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择机购买12个月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用于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阶梯收益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简码:AGJ15402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卓越计划阶梯收益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二)产品代码:AGJ154020

(三)投资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五)认购金额:4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

(六)产品年化收益率:以理财份额存续天数对应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7天(含)至14天(不含)2.35%,14天(含)至21天(不含)2.55%,21天(含)至30天(不含)2.75%,30天(含)至60天(不含)2.80%,60天(含)至90天(不含)2.60%,90天(含)2.50%。

(七)产品认购日:2015年7月22日

(八)产品到期日:自产品成立日起7天-90天后的工作日

(九)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在银行到期终止理财或提前终止理财,后2个工作日给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资金来源:闲置募投资金

(十一)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二)利率风险: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其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三)流动性风险:在该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

(四)信用风险:该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管理人	购买金额	披露索引
2015.07.02	“汇丰利”2015年第57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农业银行	341,900,000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2015.07.08	“汇福”2015年第49期对公理财产品—甘肃银行	300,000,000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93)
2015.07.15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22期—浦发银行	130,000,000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96)
2015.07.16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交通银行	50,000,000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97)

除前述披露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理财产品及风险投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段志平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段志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周先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周先敏先生担任过多家大型企业的董事,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具备深厚的医药和医疗行业经验。(周先敏先生简历见附件)

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周先敏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谢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段志平先生辞职后,公司余任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段志平先生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谢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段志平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谢海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谢海先生长期从事医药行业,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医药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谢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薛迪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迪桦先生因工作调整,决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薛迪桦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薛迪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薛迪桦先生辞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振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金振声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周先敏先生简历

周先敏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曾担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南县顺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双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谢海先生简历

谢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曾担任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总医院药房药剂师、成都地奥医药集团河南片区区域经理、四川片区商务经理、地奥连锁大药房总经理、地奥医药集团北京片区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海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金振声先生简历

金振声:男,中国国籍,1980年4月生,上海财经大学双学士。

曾任职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四川迪康集团项目经理,上海立人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成都文旅集团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

金振声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谢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谢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202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　　月　　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恒康医疗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谢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近日,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欧南多)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书》,九阳欧南多拟将其位于杭州经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等所有附属物等资产出售给中肽生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该资产的处置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或名称: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69号

4)主要办公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69号

5)法定代表人:Xiang Li

6)注册资本:1,312.675万美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04080

8)主营业务:多肽类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转让;多肽原料药(胸腺五肽、醋酸亮丙瑞林、醋酸曲普瑞林、醋酸艾塞那肽)和第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开发、生产;分装氨基酸、树脂及小分子化合物(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分装的产品。

9)主要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2、中肽生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中肽生化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肽生化资产总额28,013.75万元,负债总额2,651.3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362.39万元;

2014年,中肽生化实现营业收入16,948.85万元,营业利润6,386.04万元,净利润5,499.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九阳欧南多此次出售资产为其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368号的土地使用权73,294.00㎡(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等所有附属物合计建筑面积65,028.68㎡(房屋用途均为非住宅,其中6,945.04㎡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该项资产为九阳欧南多于2008年10月出资10,000万元从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取得,当时的标的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73,294.00㎡,性质为工业用地;办公楼、厂房等共计建筑面积16,230.05㎡;上述房屋内的现有装修、装饰及部分设备、设施;在建工程在内的所有附属物,在建工程建筑面积34,139㎡。(详见公司2008-027号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2)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17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上述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为9,062.71万元,评估值为14,204.4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6.74%。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9幢厂房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有制剂车间、办公楼、食堂、仓库、热力站、危险品库、生产车间、宿舍楼、钢结构仓库等,建筑面积合计65,028.68㎡(其中6,945.04㎡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1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3,294.00㎡;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栋、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	9	84,317,977.48	61,567,699.19
土地使用权	1	34,006,500.00	29,059,429.61
合计		118,324,477.48	90,627,128.80

根据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正常、合理净收益,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V=\sum_{i=1}^{n}A_i/(1+r)^i$$

其中:V:待估资产价值;A_i:[illegible]的净收益;r:折现率;根据本资产估价准则及不动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安全利率选用评估基准日时的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调整报酬率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经济状况及风险测算。评估对象产权状况及评估程序等确定;n:未来可获得收益年限。根据经济物理寿命及经济寿命年限与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等确定,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定确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1幢制剂车间	8,274.84	12,902,410.70	9,176,839.62	20,160,900.00	10,984,060.38	119.69	
2	2幢办公楼	6,071.37	9,466,685.45	6,733,180.06	18,618,500.00	11,885,319.94	176.52	
3	3幢食堂	1,636.57	2,551,795.43	1,814,964.57	3,994,000.00	2,179,035.43	120.06	
4	4幢仓库、热力站	166.90	236,313.94	168,078.28	275,200.00	107,121.72	63.73	
5	5幢危险品库	80.37	113,795.99	80,937.53	132,500.00	51,562.47	63.71	
6	6幢生产车间	22,254.26	31,782,384.64	23,320,324.82	54,220,400.00	30,900,075.18	132.50	
7	7幢宿舍楼	12,206.37	17,055,813.46	12,514,703.16	24,513,500.00	11,998,796.84	95.88	
8	8幢钢结构仓库	7,814.00	10,208,777.87	7,758,671.15	10,989,300.00	3,230,628.85	41.64	
9	9幢钢结构仓库	6,524.00			9,140,300.00	9,140,300.00		账面价值包含在8幢中
10	土地使用权		34,006,500.00	29,059,429.61		-29,059,429.61	-100.00	评估值包含在房屋中
合计		65,028.68	118,324,477.48	90,627,128.80	142,044,600.00	51,417,471.20	56.74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及过程,确定委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142,044,600.00元。

2、九阳欧南多在出售该资产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上述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为9,062.71万元,评估值为14,204.46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双方约定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

2、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书》,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14,000万元,中肽生化按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在协议生效后,中肽生化在2015年7月31日之前支付九阳欧南多全部价款的20%,即2,800万元;

2)中肽生化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九阳欧南多全部价款的70%,即9,800万元;

3)在中肽生化支付完全部资产转让价款的90%后的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资料提供并提交政府相关部门以办理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中肽生化在取得前述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九阳欧南多支付全部价款的10%,即1,400万元;

3、产权登记

九阳欧南多应在中肽生化支付九阳欧南多全部资产转让价款的20%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中肽生化先交付标的资产的竣工图纸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九阳欧南多应在标的资产办理过户变更登记完成(以中肽生化取得标的资产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为准)并得到中肽生化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肽生化,并向中肽生化移交涉及标的资产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计图纸方案、钥匙等等。

九阳欧南多在中肽生化支付完全部资产转让价款的90%后30日内,双方各自提供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肽生化名下的相关资料并提交政府相关部门以办理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

4、违约责任

1)若中肽生化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或者由于中肽生化原因拒不接受标的资产的:

①若中肽生化超过约定支付期限,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首笔价款2,800万元,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每日0.1%向九阳欧南多支付逾期违约金,造成九阳欧南多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九阳欧南多的损失;若中肽生化超过约定支付期限30日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首笔价款,九阳欧南多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由中肽生化向九阳欧南多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自协议生效后至2015年7月31日之前,若中肽生化提前解除协议,应及时书面告知九阳欧南多,并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②若中肽生化超过约定支付期限,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第二笔价款9,800万元,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每日0.1%向九阳欧南多支付逾期违约金,造成九阳欧南多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九阳欧南多的损失;若中肽生化超过约定支付期限30日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第二笔价款,九阳欧南多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由中肽生化向九阳欧南多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前,若中肽生化提前解除协议,应及时书面告知九阳欧南多,并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③若中肽生化超过约定支付期限,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第三笔价款1,400万元,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每日0.1%向九阳欧南多支付逾期违约金,造成九阳欧南多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九阳欧南多的损失;若中肽生化超过约定支付期限30日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第三笔价款,九阳欧南多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由中肽生化向九阳欧南多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自2015年12月31日至九阳欧南多提供资产过户资料后30日之前,中肽生化提前解除协议,应及时书面告知九阳欧南多,并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2)若因九阳欧南多原因未能按照协议产权登记条款之约定办理过户登记及移交手续,每逾期一日,按中肽生化已支付的总价款每日0.1%向其支付逾期违约金,造成中肽生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肽生化的损失。

若因九阳欧南多原因超过约定期限30日未能按照协议产权登记条款之约定办理过户登记及移交手续,中肽生化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九阳欧南多将中肽生化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给中肽生化,并向其支付1,000万元的违约金。

3)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九阳欧南多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几年来,随着公司精益生产和供应链整合工作的深化,公司生产效率已经得到明显提升,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更加集约;另外,随着2014年杭州九阳创意工业园的投入使用,已经充分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几年的产能需求。

公司前几年购置的土地、厂房等资产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闲置状况,因此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资产进行出租或出售,从而保证公司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九阳欧南多通过此次资产出售的获得的损益将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3、公司通过中肽生化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分析,以及其资信情况的了解,认为中肽生化的支付能力不存在风险。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违约责任条款的设定,充分保障了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失和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九阳欧南多与中肽生化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书》;

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源评报字[2015]第0170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0),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5月0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3)、2015年5月1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4)、2015年5月2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5)、2015年5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27)、2015年6月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28)、2015年6月10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1)、2015年6月1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2)、2015年6月2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3)、2015年07月0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4)、2015年07月0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6)、2015年7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9)、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草案》。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29日,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同瑞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同瑞A份额(代码:150064)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瑞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瑞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瑞份额的情况,因此,同瑞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1.667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同瑞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有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手续费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

五、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

3、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

3、浦发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4、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提示、权益须知及业务须知》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诺安新经济股票、诺安成长股票代销机构并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为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1)、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代码:320